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

早溪排水綠川匯流口至萬安橋段整治工程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社會因素	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	本案係整治工程，徵收土地 78 筆，面積 5.291505 公頃，坐落大里區樹王里，依據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，大里區樹王里人口數為 4,250 人，年齡結構：目前 20 歲以下占 26%、20~40 歲占 34%、41~65 歲占 31%、65 歲以上占 9%，需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03 人，河道新建工程施作後，將可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。
	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	週遭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，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幾無影響，更可因改善該區淹水現象，減少災害損失，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，並可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。本區段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，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。
	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	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，故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。
	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	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，另本案工程施作時，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，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。
經濟因素	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	防洪工程興建，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，故可提高農、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，提高稅收。
	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	防洪工程興建，可降低淹水風險，提高相關經濟產值及稅收。本案使用部份農地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，惟本工程完工後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 公頃，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，故無糧食安全問題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。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、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：1. 合理性：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據，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，需施設護岸以強化河防安全及增加通洪斷面，俾維護河防安全。2. 必要性：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，且未施作防汛道路，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。案內農地夾雜於工程範圍內，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，故有徵收之必要。3. 無可替代性：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內，已達必要適當範圍，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、河川治理、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。為防範洪水溢流，農田淹水之虞，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。
	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	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安全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，有利增加就業人口。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，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。
	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	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 104 年度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」，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。
	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	本工程係配合護岸改善，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，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，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，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。
	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	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，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，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，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。
	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	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，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，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。
文化及生態因素	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	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。
	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	本工程之施作範圍位於現有渠道內，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，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，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。
	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	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，河道整理改善本地區景觀，並減少因豪雨冲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，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。
	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	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，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，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。

評估分析項目	影響說明
國家永續發展政策	本計畫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工程，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「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」，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、高品質的生活環境，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。
永續發展因素	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，有關天然災害部分：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（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, IPCC）研究報告，1980 年代以來，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，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，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，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，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。以莫拉克颱風為例，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，造成小林村滅村，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嚴重災情。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「急」、「快」、「大」，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，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，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。本案係對旱溪排水部分河段辦理整治，防止河水溢流，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，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符合永續發指標。
國土計畫	本案工程用地係「非都市土地」，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、水利用地，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、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
其他因素	旱溪排水屬都會型排水，為提供都市居民休憩空間，用地範圍亦包括緊鄰排水路之生態景觀濕地等用地，予以景觀改善規劃，以期透過排水路改造，帶動地區更新，創造一個安全性、多樣化、自然景觀的區域排水環境，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。因全球氣候變遷及都市化效應，近來旱澇極端事件頻傳，本工程所辦理排水道整治，工程施作後除可減輕各項淹水損失，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，提高生活品質。
綜合評估分析	<p>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經評估應屬適當：</p> <p>1. 公益性：</p> <p>(1)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。</p> <p>(2) 減少災害損失，提升土地利用價值。</p> <p>(3)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，改善環境景觀，提供居民活動空間，提升人民生活水準。</p> <p>(4)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。</p> <p>(5)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、水質自然淨化、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、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。</p> <p>2. 必要性：</p> <p>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，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，需施設護岸以強化河防安全及增加通洪斷面，俾維護河防安全。另本工程係河道整理，所須土地均位於行水區內，已無法再縮小寬度，故需使用本案土地。</p> <p>3. 適當性：</p> <p>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旱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，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其設計係為達到旱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，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，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。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，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，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，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，本案應具有適當性。</p> <p>4. 合法性：</p> <p>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，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（用地範圍）辦理。</p>